

突发事、要紧事、感人事、有趣事……文图还原现场，亲身感受请你侧耳听。

# 全省交通大整治首个集中统一行动日,记者目击——

## 1小时查到5起开车打电话 违反错峰限行规定的也不少

本报记者 陈佳妮

这几天,很多人的朋友圈都被浙江要进行“史上最严交通整治”的消息刷屏了。这场涉及全省的交通大整治,自3月1日起拉开了帷幕。

此次交通大整治,每周四为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日,重点整顿乱行车、乱停车、乱过路、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

昨天是周四,也是第一个集中统一行动日。上午8点,记者跟随杭州交警,在上德高架南口直击整治现场。从现场情况看,开车玩手机、违反错峰限行的行为占了大多数。

### 早高峰高架通行缓慢

早上7点50分,记者跟随缓慢移动的车流,来到杭州上塘高架北向南、德胜高架东向南并入上塘高架的匝道附近。

上塘高架是车流聚集地,早高峰时段,已有不少司机堵在这里。记者发现,司机变道加塞、等待时玩手机现象较多,而事实上,这些驾驶陋习不仅违法,也增大了刮擦、追尾的概率。

8点02分,记者到达了匝道的岗亭。杭州交警高架大队四中队队长叶航和同事们早已忙碌在岗位上,有的在匝道口指挥交通,有的在仔细观察是否有司机出现违法行为。

### 开车打电话屡见不鲜

8点10分,一辆黑色小车慢慢开了过来,女司机左手握着方向盘,右手拿着手机在打电话。

交警见状,拦车示意小车靠边停下,女司机摇下车窗,可仍然没有挂电话。“我没有违章啊!”她一边

说着一边还拿着手机,“喂,你说好了,我听着呢。”交警随后表示,其开车打电话违反了交通法规,需记2分,罚款50至200元。但这位女士仍有些不理解。“我从匝道过来,车速很慢,接听下手机会影响什么呢?”这位女士的申辩,也是基层民警平日里听到最多的理由。

为什么要扣分?叶航说,根据法律规定,在一般城市道路开车打手机处罚50元不扣分,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属于特殊道路,司机一旦分心,危险程度更高,杭州绝大部分高架道路都属于城市快速路,因此开车使用手机要扣分。

叶航说:“平时我们也可能因别人的分心驾驶受害,譬如前方车速突然减慢或刹车,加上自己疏忽,很容易和其他车辆发生擦碰。因此开车时应专心驾驶。”

### 外地司机很多不了解错峰限行

记者跟随交警发现,除了开车打电话外,外地牌照车辆违反错峰限行的行为也不在少数。

8点18分,一辆浙E车牌的湖州轿车,因违反错峰限行规定被交警拦下。司机显得有些委屈,他说自己很少来杭州,上高架时也没有看到禁止进入的标志。“能不能通融一些?”司机说着从包里拿出一本病历本,称早上原本要带着老婆去杭州医院看病,约了好久才挂上的专家号,开上高架是为了不错过看病时间……

就在这时,另一辆苏A牌照的外地车,也被拦了下来。从南京过来的司机刘师傅下车后一脸茫然,听了交警的解释后,才恍然大悟,“我一路跟着导航开,真不知道杭州有限行!”

叶航说,杭州错峰限行政策实施几年来,宣传和管理一直在持续,还是有不少司机违反限行规定。限行车辆在限行时段驶入高架快速路,将因违反禁令标志,受到罚款100元扣3分的处罚。

### 涉嫌伪造驾驶证被扣车

临近9点,一辆四川牌照的车因违反错峰限行规



交警告知司机违法情况

定被拦下。而就在此时司机解释自己的“闯禁”的原因时,叶航发现,司机的驾驶证涉嫌伪造,驾驶证上的年检合格章是假的。

司机说,这是单位用车,年检由单位统一办理,他并不清楚其中蹊跷。当他打电话向单位负责人询问时,对方在电话里的回答也支支吾吾。交警随后对该车作了暂扣处理。

“这种现象以前也有过,有些司机会委托朋友或者黄牛年检,结果对方为贪便宜,办了个假的年检证明。开车不仅需要驾驶技术,驾驶员还应注意法律法规。”叶航说。

昨天,记者在匝道口蹲点1小时,交警现场查处开车使用手机的交通违法行为5起,错峰限行违规现象10余起。交警表示,被现场查处的只是一小部分,杭州高架上每天都有1000多起开车打手机、实线变道等违法行为被高清监控设备拍下。

据悉,杭州昨天全天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5万起,现场查处0.8万起,非现场查处3.7万起。其中,电动自行车违法3947起,实施电动自行车违法人现场违法教育2811起。

(2016)浙0402民初6277号

顾云兵:本院受理原告邱菊芳与被告顾云兵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2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善县小额信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峰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整;2.被告清偿自2013年12月31日至借款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止的利息9万元整;3.被告清偿自2014年12月31日开始的逾期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0日)36万元整以及逾期违约金30万元整;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张引伟: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浩诉被告张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张引伟: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浩诉被告张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张引伟: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浩诉被告张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张引伟: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浩诉被告张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张引伟: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浩诉被告张引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胡成斌:本院受理原告马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胡成斌还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胡成斌、俞妹英:本院受理原告马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胡成斌还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俞妹英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邱忠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911024410)、郁建斌(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907074423):本院受理原告钟美仙诉被告邱忠明、郁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7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忠明、郁建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钟美仙借款36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6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0600元,由被告邱忠明、郁建斌负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邱忠明、郁建斌直接支付原告钟美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朱国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晴儿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66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27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沈惠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王小康:本院受理原告吴工厂与被告王小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王小康支付原告货款6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7年6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原告刘韶红与被告张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3日

胡成斌:本院受理原告马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胡成斌还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胡成斌、俞妹英:本院受理原告马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胡成斌还款9万元并支付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俞妹英对上述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9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邱忠明(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911024410)、郁建斌(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907074423):本院受理原告钟美仙诉被告邱忠明、郁建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7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邱忠明、郁建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钟美仙借款36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6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0600元,由被告邱忠明、郁建斌负担(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邱忠明、郁建斌直接支付原告钟美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状案件受理费通知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案件受理费。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朱国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晴儿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66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227号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沈惠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经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王小康:本院受理原告吴工厂与被告王小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王小康支付原告货款6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与30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7年6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郭佳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郭佳瑛于2017年2月22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郭佳瑛。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佳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本金(截至2015年10月20日,单位:元)	利息(截至2015年10月20日,单位:元)	担保人名称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威玛斯车业有限公司	CX2014-3002	7,668,092.42	333,505.57	郝孟炯、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徐幼善、郁健、慈溪市金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顶峰车业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分支机构。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郭佳瑛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

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5.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郭佳瑛联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29号;郭佳瑛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东部新城杨木碇路666号和美城广场前程国际大厦6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郭佳瑛 2017年3月3日

### 遗失声明

遗失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胡铭律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310934447,流水号:10319546,声明作废。